运博合（2026）0247号

合同编号：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景迈山古茶林文化遗产展览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景迈山古茶林文化遗产展览设计制作服务

甲　　方：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乙　　方：上海华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扬州市

合同书目录

1、总则
2、甲方责任
3、乙方责任
4、计量单位
5、项目进度
6、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7、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8、项目合同修改
9、违约责任
10、项目合同终止
11、不可抗力
12、仲裁
13、项目合同附件
14、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5、项目合同签章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上海华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方为获得 招标文件 所描述的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景迈山古茶林文化遗产展览设计制作服务 （填写项目名称），经过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景迈山古茶林文化遗产展览设计制作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Z-G2026-0036）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投标人。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景迈山古茶林文化遗产展览设计制作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

1.5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景迈山古茶林文化遗产展览设计制作服务 。

1.6 项目实施内容：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景迈山古茶林文化遗产展览设计制作服务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出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景迈山古茶林文化遗产展览设计制作服务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2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2.4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用户的联系方式。

2.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制作，全面完成各项

服务任务，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使整个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3.2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建设现状和需求，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

3.3 乙方应按照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景迈山古茶林文化遗产展览设计制作服务项目资料编制要求分阶段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以满足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需要。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3.4 在项目运行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等服务，及时解决项目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5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6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项目经理应全程在场。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现场负责人姓名：张彦

身份证号码：310109198805260558

3.7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3.8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9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如发生因乙方自身展陈制作相关原因引发的文物安全相关事故，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包含连带赔偿责任等）。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项目进度

2026 年 9 月 16 日前设计、供货并制作完成，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甲方将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并出具结项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6. 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6.1 合同总金额为：￥ 13582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

6.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7.1 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且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次付款：布展完成、乙方完整递交项目资料、出具结项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正规发票，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第三次付款：展览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将展厅恢复至进场前状态，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7.2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展览结束（不超过 1 年）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展览结束，质保期内因制作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质保期内因制作质量而造成返修，乙方不予维修，则需退回合同总金额的 5%。

2）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赶至现场，48 小时内现场修复。

3）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整个项目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质保期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财务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用户名称：上海华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南支行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562号

账号：310066425018010009484

8.项目合同修改

8.1除合同条款第10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8.2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违约责任

9.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2除合同条款第10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8.1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10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9.3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0.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9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0.1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

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0.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1.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诉讼

12.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争议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

的其余部分。

12.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项目合同附件

13.1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SZC-320000-JSSZ-G2026-0036）

（2）投标文件（招标编号：JSZC-320000-JSSZ-G2026-0036）

（3）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上述文件的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先者为准。

13.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14.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5.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乙方：	上海华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中 标 通 知 书

上海华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景迈山古茶林文化遗产展览设计制作服务公开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供应商。请你方派代表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内至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洽谈并签订采购合同，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将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景迈山古茶林文化遗产展览设计制作服务

2、中标价：1358200元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